体检须知及注意事项

1. 体检人员须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体检人员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，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一经发现，以违纪论处。

2、体检时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关闭并上交集中保管，体检结束后领取。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体检人员随身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的，按违纪处理。体检期间，体检表由引领员统一保管。体检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，不准私自离队，不准向医务人员透露自己的姓名或作任何的暗示，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3、参加体检人员，请于体检日早7:40之前，**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、签字笔，空腹**到达指定地点（电话通知）集合参加体检，检前配合工作人员核验身份、办理体检手续并以**现金**方式缴纳体检费**300元**，体检全程须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引。

4、体检前注意休息，忌酒，饮食清淡，限高脂、高蛋白饮食，避免使用对肝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请在受检前禁食、禁水 8－12 小时，做 X 线检查时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物、勿戴金属饰品。

5、女性尽量穿宽松分体衣服体检，怀孕、月经期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做好相应项目的标注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或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、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 1 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9、考生聘用后被查明有以上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、予以清退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0、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高唐县人民政府网，保持通讯畅通，避免遗漏通知。